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6号）核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0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28.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1.11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9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有关法规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 用途                          |
|----|--------------------|-----------------|-------------------|------------|-----------------------------|
| 1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380571808809      | 4,01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 |
| 2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 94110155300003372 | 3,020.00   |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存储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28.89万元。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文、刘洋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